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98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訂定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日語檢定、提升日文能力，並使日語基礎優異之學生，活絡修習課程，特訂定本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採計之日語檢定，係指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所共同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學生(含新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以及雙主修學生。

第四條 檢定證書之採計標準及抵算科目成績，由本學系提送「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抵算成績方式：

- (一) 依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辦理。
- (二) 無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成績者，經系主任面試或筆試之成績認定。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

- (一) 每學期於開學前(大一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抵算之科目，逾期不予受理，欲修「日文(二)」者需先抵算「日文(一)」且通過，欲修「日文(三)」者需先抵算「日文(二)」且通過，以此類推。學生至本學系網頁下載填寫申請表件，檢具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暨成績通知單影本（正本查核），連同申請書，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二) 曾於國內外的日語相關學校及科系就讀，具有高等日語能力，且無日本語能力檢定考試合格證明者，或曾參加日語檢定考試，雖未達合格標準，但檢定成績符合抵算其下一等級者，經系主任面試或筆試(含聽解)後，認定有資格就可依本要點辦理抵算課程。
- (三) 為活絡學生修習課程、擴展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申請抵算科目之大一學生，需另修習其他相關課程，且學分數應等同抵算科目之學分數；如該學期已達修習學分上限(25 學分)者，則不受此限。
- (四) 申請案件經本學系初步審查，並經系主任面試通過後，送課務二組及註冊二組複核。
- (五) 複核後，由註冊二組將申請書影本一式二份送本學系及學生本人存查。
- (六) 抵算成績申請案，以開學第一週審查完成為原則，本修訂案由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施行。
- (七) 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註冊二組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對照表

科目／學分數	日本語能力檢定分級	一級/N1	二級/N2	N3	三級/N4
日文(一)／4		2 倍	1.5 倍	1.3 倍	1.2 倍
日文(二)／4		2 倍	1.5 倍	1.2 倍	1.1 倍
日文(三)／4		1.5 倍	1.3 倍	1.1 倍	
日文(四)／4		1.3 倍	1.1 倍		

成績計算方式：

舊制日本語能力檢定

(日本語能力檢定 文字・語彙、読解・文法 成績總分) ÷ 3 × 以上註明之倍數

新制日本語能力檢定

N1：(日本語能力檢定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読解 成績總分) ÷ 2 × 100 ÷ 56 × 以上註明之倍數

N2：(日本語能力檢定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読解 成績總分) ÷ 2 × 100 ÷ 50 × 以上註明之倍數

N3：(日本語能力檢定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読解 成績總分) ÷ 2 × 100 ÷ 53 × 以上註明之倍數

N4：(日本語能力檢定 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読解 成績總分) ÷ 2 × 100 ÷ 50 × 以上註明之倍數

備註：

1.原始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方可抵算。

2.計算後之成績若大於 100，抵算之成績則以 100 分計。

3.符合本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者，其抵算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同一級計算方式。

<附表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日文學系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一般生(含轉學生) ☐雙主修 ☐輔系生

申請抵算科目					審核結果
科目名稱	年級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成績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不可選日語初級課程作為擬另選修科目。 2.建議另修習本學系之選修科目或商業、觀光、英文等各類相關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 3.大一生擬另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應等同抵算科目之學分數，如已達修習學分上限(25學分)者，則不受此限。					
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正本於查核後歸還，影本請裝訂於後)： ☐ _____級 檢定合格證書 ☐ 舊制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文字・語彙_____分、聽解_____分、讀解・文法_____分)。 ☐ 新制 N1~N3 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言語知識_____分、讀解_____分、聽解_____分) ☐ 新制 N4 成績通知單(總分_____分 = 言語知識・讀解_____分、聽解_____分)					
初審	(1)查核證照正本與影本相符。 (2)抵算科目及成績無誤。 (3)系主任面試		學系主任	(簽章)	
複核	課務二組 組長		(簽章)		
	註冊二組 組長		(簽章)		